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地址：11698臺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聯絡人：李立威  
聯絡電話：02-22399262分機266233  
電子信箱：asa8888@cga.gov.tw  
傳真：02-22399263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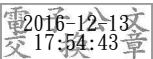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署巡檢字第105002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14428\_105D2015728-01.doc)

主旨：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函。
- 二、經檢視本計畫草案2.3.4公共通行之「表2.3-14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P.2-68)誤植，現行海岸管制區係於由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分於89年、90年、98年三次會銜公告調整；查本草案表列係為90年第二次調整公告合計28處、82.99公里，建請將該表更新為98年11月19日第三次公告調整版本，經常、特定管制區合計17處、總長38.47公里。(詳如附件)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 2.3.4 公共通行

國內過去對於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議題，除基於國家安全劃設海岸管制區外，餘並無明確之規範。近年來各國對公共通行議題之探討層次漸趨廣泛，本法亦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獨占性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列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

#### 一、海岸管制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海岸巡防法第 2 條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海岸巡防機關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海岸管制區」，其劃設目的旨在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管制區之種類可區分為下列兩種：

(一) 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24 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10 處，24.8 公里。

(二) 特定管制區：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9 時，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7 處，13.67 公里。

表 2.3-1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 類型    | 管制區名稱       | 長度(km) | 起點     | 迄點          |
|-------|-------------|--------|--------|-------------|
| 經常管制區 | 1.大片頭經常管制區  | 0.5    | 六塊厝    | 突出部         |
|       | 2.鼻頭角經常管制區  | 0.25   | 突出部    | 丁字路口        |
|       | 3.外埔經常管制區   | 0.4    | 沙洲     | 北埔          |
|       | 4.三條崙經常管制區  | 0.45   | 浴場     | 鹽田          |
|       | 5.開南島經常管制區  | 3.5    | 鞍部     | 主堤防         |
|       | 6.林園經常管制區   | 1.4    | 鳳鼻頭突出部 | 中坑門駐在所      |
|       | 7.平埔經常管制區   | 2      | 嘉祿村    | 南勢湖         |
|       | 8.九鵬經常管制區   | 6.5    | 憲兵一號門  | 原海上大隊       |
|       | 9.白沙經常管制區   | 2.4    | 煙燉山    | 後寮          |
|       |             |        | 大崎山    | 瀨尾          |
|       | 10.西嶼經常管制區  | 5.8    | 板從頭    | 訖仔尾南側       |
|       |             |        | 風坑口    | 牛心山南側 T 字路口 |
|       | 11.測天島經常管制區 | 0.8    | 燈塔     | 雷達哨         |
|       | 12.中興崗經常管制區 | 1.4    | 第一公墓   | 營區圍牆        |
|       | 13.馬公里經常管制區 | 1.5    | 觀音亭南側  | 漁港圍牆        |
|       | 小計          | 24.8   |        |             |
|       | 1.富貴角特定管制區  | 0.47   | 富貴角    | 小徑          |
|       | 2.炭頂特定管制區   | 6.2    | 港子坪    | 大片頭         |

| 類型            | 管制區名稱                  | 長度<br>(km)     | 起點                            | 迄點                 |
|---------------|------------------------|----------------|-------------------------------|--------------------|
| 特定<br>管制<br>區 | <del>3.野柳特定管制區</del>   | <del>3.2</del> | <del>協合莊</del>                | <del>大武崙</del>     |
|               | 4.大園特定管制區              | 0.8            | 挖子尾                           | 紅厝                 |
|               | <del>5.龜山島特定管制區</del>  | <del>4</del>   | <del>隘口</del>                 | <del>突出部</del>     |
|               | 6.烏石鼻特定管制區             | 0.5            | 松林                            | 烏石鼻                |
|               | <del>7.通霄特定管制區</del>   | 20.3           | <del>後龍溪</del>                | <del>過港溪</del>     |
|               |                        |                | <del>苑裡溪</del>                | <del>後壁寮溪</del>    |
|               |                        |                | <del>大甲溪</del>                | <del>梧棲港</del>     |
|               | <del>8.沙鹿特定管制區</del>   | <del>0.3</del> | <del>臺中港海軍近程雷達站</del>         |                    |
|               | <del>9.鹿港特定管制區</del>   | 8.3            | <del>大肚溪口南岸</del>             | <del>股尾丁字路口</del>  |
|               |                        |                | <del>福寶安檢站</del>              | <del>漢寶雷達站南側</del> |
|               | <u>10.朴子特定管制區</u>      | <u>4.42</u>    | <u>浮洲北側</u>                   | <u>林務所</u>         |
|               | 11.臺南特定管制區             | 2              | 安平港區南堤                        | 至北堤內側              |
|               | 12.小琉球特定管制區            | 1.2            | 美人洞、海子口、厚石、龍蝦砲堡基點左右各 150 公尺地區 |                    |
|               | <del>13.湖西特定管制區</del>  | <del>0.8</del> | <del>北寮哨</del>                | <del>北寮村東北側</del>  |
|               | <del>14.裡正角特定管制區</del> | <del>1.1</del> | <del>龍門漁港</del>               | <del>裡正角</del>     |
|               | 15.山水特定管制區             | 2.5            | 山水十字路口                        | 百里雷哨               |
|               | 小計                     | 13.67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網頁(105.6.2)，本計畫整理。

## 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

內政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有一致性作法，訂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劃定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

- 1.國家及公共安全。
- 2.海岸資源維護。
- 3.自然生態保育。
- 4.環境污染防治。
- 5.災害防護。
- 6.古蹟文化維護。
- 7.土地利用原則。
- 8.合理保障人民權益。
- 9.衡酌地形地物（例如：道路、堤防、溝渠等）。

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 三、公共通行路線規劃

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概念，主要為「不論是開發或使用等任何開發行為，均不得干涉公眾通往海岸使用之權利。」然而，如前所述，我國海岸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包括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等，且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亦有許多依法設置之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

由於國內缺乏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之規定，上開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觀光飯店等，多以「維護管理」之名義，逕以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僅提供業務相關、依規定申請或購票者，始得許可進入。

我國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其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水產養殖、休閒遊憩設施、沙灘、海濱住宅、濱海生物棲地、海岸防護設施、港埠、防風定沙等，顯示其具有自然與人文環境、海陸地區交會、不同使用目的或衝突之緩衝空間功能。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趨勢，海岸地區所造成的影響與變化主要包括海平面上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以及極端氣候發生之強度與頻率升高，使得海岸地區環境更具高度敏感性、脆弱不穩定性。

綜上，如何強化海岸地區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資料之調查分析；以及對既有合法使用者，如何輔導建議其增設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與替代措施。特別是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過渡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故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

承辦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295

電子郵件：ah453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77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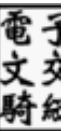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會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事宜函詢本會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函。
- 二、本案計畫書(草案)第3-3頁「議題五、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疏失」，謂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傳統領域土地權利一節，本會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授權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該辦法如俟完成法制作業，即可依法定程序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公告，未來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以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爰惠請於該辦法公告後配合修正旨揭計畫草案內容。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6-12-20  
16:39:44  
文  
章

裝



訂

線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聯絡電話：04-22501651 #651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所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函。
- 二、查已編定及既有取得開發許可涉及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型工業區(包括本部所轄已開發及開發中計17處、地方政府開發者計5處)，其編定、設置與開發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且相關書件均經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故工業區之設置與開發於編定前業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合先敘明。
- 三、前述22處濱海型工業區，部分已開發完成土地亦已出租售予廠商投資建廠，後續除持續配合政策及開發進度提供廠商設廠外，為鼓勵廠商投資及產業升級轉型，未來可能涉及廠房新建、既有廠房部分增改建或整廠全部拆除重建等情事；倘後續廠商因投資擴廠或改建廠房需求，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



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另須於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再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許可，將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及降低廠商進駐該等工業區之意願。

- 四、考量編定工業區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報編之工業區，其規劃配置及土地使用均依原核定開發計畫與可行性規劃報告所載內容，故為落實編定工業區計畫管制精神，且避免原核准計畫內容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管制內容產生競合，爰建請內政部考量海岸管理法第25條所提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報編濱海型工業區之特殊性，排除已編定及既有取得開發許可之工業區範圍，以避免影響既有園區開發或廠商投資設廠。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部工業局、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7-01-09  
11:26: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卓至光 (02)3343-8216

電子郵件：jackjow@ncc.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500618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本會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16-12-15  
10:22:33  
交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傅增渠  
電話：(02)2311-6117#635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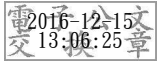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國資財物字第10500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交議內政部陳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1  
案，本部無附加審查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部 長 馮 世 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10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函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本署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怡燊 02-27718121#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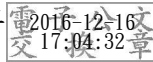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0500388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本部無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財政部國庫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紀勛

聯絡電話：(02)87897670

電子郵件：airfield@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50039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內容係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為三大主軸，作為整體海岸規劃之大方向，本會無意見。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電  
2016-12-20  
10:41:03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50094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本部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部自然司



科技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曉筑

電 話：02-7736-5713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50175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研擬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本部  
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段維萍  
聯絡電話：(02)2349-2336  
電子郵件：wptuan@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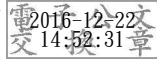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500408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奉行政院交議，函送內政部所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乙案，本部經督同所屬機關(構)檢視該計畫草案內容，尚無修正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路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m3100@forest.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51668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交議，內政部函檢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本會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050026211號書函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林務局

